

合同编号: SY202502

安保服务合同

合同备案号: 2025KJXYBA00101

甲方: 清水县第四幼儿园

乙方: 甘肃清雄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保安服务合同

甲方：清水县第四幼儿园

乙方：甘肃清雄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本着诚实守信、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保安员主要任务及守护范围：

1、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为学校提供门卫、巡逻、守护、安全检查以及安全技术防范、安全风险评估等服务的保安护卫工作。

2、护卫地点和范围、职责：甲方规定的区域内，负责 24 小时的值班巡逻。

第二条 服务期限：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。

第三条 酬金、付款办法：

1、甲方向乙方交付有偿保安服务费每期 ¥55200.00 元。

大写：伍万伍仟贰佰元整 元。

2、付款方式及期限：双方签署验收单后，需方直接支付的，需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；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的，供方持相关材料到清水县财政局办理。本合同货款由 清水县第四幼儿园 支付。

3、甲方每月支付乙方安保服务费 ¥4600.00 (肆仟陆佰元整) 元。



4、验收及提出异议时间：

验收标准：1. 项目是否符合合同规定：☒是 ☐否；2. 项目是否按照采购方要求完成：☒是 ☐否；3. 项目是否达到相关规范要求：☒是 ☐否。

提出异议时间截止2025.4.30。

第四条 保安员的管理：

1、保安员由甲乙双方实行双重领导，根据任务需要双方共同研究部署保安力量。

2、甲乙双方共同负责保安员的业务、技术、政治思想教育及日常行政管理工作的。

3、按《劳动法》规定保安员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规定时间，因甲方工作需要加班时，乙方保安员应给予积极配合，但甲方须按约定支付乙方工作人员加班费。

4、保安员在护卫范围内因工作致伤、致残、致死和遇到不测时，由乙方按社保局有关规定联系保险公司处理，如认定为工伤的由乙方负责。

5、保安员须服从辖区派出所领导和指挥以及业务上的指导。

6、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，保安员应当遵守和执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、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和具体指导，对保安员的各项工作提出处理意见，乙方及保安员必须立即处理。

2、甲方可根据本单位工作实际和需要，为保安员配备所需的场内通讯器材。



3、甲方要建立健全“三防”等各种安全防范措施和规章制度，以便保安员依章执行，同时应教育本单位全体员工认真执行安全防范规定和，持配合保安员的工作。

4、若甲方实际经营权、所有权进行转让、买卖、移交的，应将实际情况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，因甲方未及时通知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，甲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5、甲方须按时支付保安服务费。

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、乙方所派出的保安员必须具备政治思想良好（无犯罪前科）、文化素质较高、仪表端庄、工作责任心强等条件。

2、乙方负责保安员的组织管理、业务培训、证件办理、工伤保险等福利待遇。

3、原则上，甲方不得安排乙方保安员从事护卫范围外或超越保安职权的工作。若违反，甲方负责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风险。

4、乙方派驻的保安员应相对稳定，确因工作需要，乙方有权调换保安员，有权辞退不合格的保安员，但必须提前知会甲方。

5、在合同签订时，如甲方存在经济纠纷或劳动争议（仲裁）事项，应当在合同签订前将详细情况明确告知乙方。否则，乙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，并保留向甲方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。

第七条 特约服务：

1、定义：特约服务是指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范围内，在不影响正常保安工作的前提下，甲方需要额外增加的超出保安工作范围的服务事项。



2、费用标准：对于偶尔发生、时间短暂、劳动强度较轻的零星特约服务事项，在不影响正常保安工作的前提下，乙方可义务为其免费提供服务。对于有规律性、经常性发生的特约服务事项，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乙方按成本价格向甲方收取一定费用。费用标准和支付办法由双方另行约定。

3、特约服务具体事项及费用标准：按实际情况双方协定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：

1、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，如因任何一方未履行自身义务而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视为违约。违约方应支付给对方违约金为合同有效期内全部保安服务费总额的3%。

2、合同期内双方均不得擅自中止或解除本合同，确需中止或解除的，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。

3、甲方未依本合同第三条第2款规定按时履行付款义务，并且逾期超过30天的，乙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，并保留向甲方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。

4、合同履行期间，在保安员工作时间、能力和职责管理范围内发生责任事故，经公安部门侦查终结并认定确属保安员失职造成的，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。以下情况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或部分责任：

(1) 甲方债务民事纠纷、甲方盘点发现的短少、无明显盗窃痕迹的被盗事故、犯罪分子持械公然暴力抢劫、甲方工作人员自盗，或发生被盗事故，被盗物品为现金、古董、有价证券、金银首饰、珠宝、收藏品、私人财物、个人可随身携带的物品、智力成果和知识产权的；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；

(2) 由不可抗力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人身伤害，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但乙方应配合甲方尽力采取补救措施，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。不可抗



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、雷击、水灾、泥石流等自然灾害，战争、社会暴乱等意外事件，或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调整等；

(3) 甲方财务部门的库存现金额度应当符合国务院《现金管理暂行条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如库存现金数额超过银行核定的库存现金限额或数额较大时，甲方应另行委派专人值守；

(4) 合同履行期间，乙方发现护卫范围内存在人力不足或其它安全隐患，甲方应给予足够重视并及时消除。如乙方已经以书面提出且工作中已尽到勤勉审慎之义务，因甲方未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而发生安全责任事故，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；

5、责任归属未查清之前，双方仍应按本合同规定忠实履行各自义务，任何一方因此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均视为违约，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。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，双方均可协商变更、中止或解除合同。

6、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如发生责任事故乙方需要保险理赔时，甲方应积极协助并于事故发生的5个工作日内出具保险理赔所需的各类证明资料。如因甲方过错而导致理赔不成，该部分损失或风险应由甲方自行承担，乙方仅补偿应赔偿甲方损失中超过保险赔偿的部分。

第九条 甲乙双方企业合法身份证明文件

1、经过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审的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副本复印件，须加盖公章。

2、本合同由非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姓名章的，签署人应出具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《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》。

第十条 其它补充协议



1、合同有效期以签订时间为准。在合同到期前 15 日，双方如愿意，应重新签订合同。

2、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双方发生争议事项，应本着“友好合作、平等自愿”的原则协商处理。如协商不成，则提交天水市仲裁委员会依法裁决。

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一律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，可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。

4、本合同一式两份。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同具法律效力。

5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2025 年

4 月 30 日

乙方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

